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统筹实施华强激光工厂 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华强激光工厂项目”或“项目”）于 2015 年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用地，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为 31,755.6 平方米。

为顺利开展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后续报批、报建和开发建设等工作，公司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成立后，将依据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统筹办理后续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的确认、现场建筑物拆除、用地审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报批报建等手续并组织开展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工作。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统筹实施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华强云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3、法定代表人：张恒春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强北路 1019 号华强广场 A 座 5 层 502(02 房)

5、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产业园运营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住宿、中西餐厅（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6、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 亿元人民币设立，持股比例 100%。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强激光工厂项目位于深圳市梅林街道，东临梅秀路，西临梅振路，南临北环大道辅道，北临泰科路，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目前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建筑主要为工业厂房、宿舍等，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用地。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业务会审议通过的规划草案，华强激光工厂项目更新单元用地面积 31,755.6 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 31,755.6 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24,073.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144,400 平方米。（前述规划草案的最终成果以政府批件为准。）

华强激光工厂项目位于深圳市梅林片区，地理位置优越。根据梅林片区产业发展基础、现状和规划，公司计划将华强激光工厂项目打造成创新型产业研发、商业配套等一体化的生态产业链平台。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对现有自持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的质量，为公司提供更加丰富、稳定的现金流来源，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将有利于加快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后续报批、报建和开发建设等工作地开展，提高运营效率。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成立后，将依据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统筹办理后续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的确认、现场建筑物拆除、用地审批、签订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报批报建等手续并组织开展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开发建设等工作。

在项目前期，公司通过充分的论证，制定合理的建设规划，并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强云产业园开发公司对该项目实施进行统筹规划；在项目推进中，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在保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建设支出，并组建专业且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确保项目建设按时保质完成。

#### **四、风险提示**

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用地和各项建设规划指标尚未最终确定，项目具体实施阶段预计所需时间较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